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秀全街洪秀全故居整治提升二期项目

(概算审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全称）：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兹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秀全街洪秀全故居整治提升二期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3.工程规模：项目包含：新建钢棚、围蔽，栏杆翻新，新建硬底化等工程。

4.投资金额：约 47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建设单位送审概算总金额（含二类费用）为 469549.40 元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时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并且委托人完成支付全部酬金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广州市花都区项目财政投资概算审核的相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合同酬金：¥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2. 酬金计取方式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具体如下：

（1）工程概算审核收费的计取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收费基数（以合同双方确定的送审概算总金额为基数）×分档累进计费标准。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0,100]万元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10000]万元	1亿元以上
概算审核收费	送审概算总价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2）低于2000元，按2000元计算。

（3）按照《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花财〔2024〕65号，结算时有新文件代替本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或本合同上级文件的约定现行文件执行，本合同约定工程不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合同价款最终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二者间低价者为准。

六、付款方式（一次付清）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及付费额（由交付概算审核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概算审核费累计至合同金额和结算金额二者间价低者的 100%。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8日。

2.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竣工结算完成支付日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 (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 办事处	咨询人 (盖章):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周门 北路 26 号 409 房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傅培源
授权代理人 (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145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电话: 传真: 020-86537273
电子信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荔湾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帐号: 684772568918
联系人:	联系人: 沈裕芳 15627626281

永苗

永苗

